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關連交易

股東協議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美國東岸時間），Brilliant Kin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alent Rainbow（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Mengfa International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Boundary Bay以收購目標公司100%合夥權益。根據股東協議，Talent Rainbow、Brilliant King及Mengfa International將出資的投資總額分別為15,950,000美元、10,150,000美元及2,900,000美元，分別佔Boundary Bay已發行資本總額55%、35%及10%。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與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TALENT RAINBOW向BRILLIANT KING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有關Brilliant King向Boundary Bay作出的投資，Talent Rainbow向Brilliant King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倘若根據Boundary Bay經過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顯示，Brilliant King單方所對應的虧損額超過Brilliant King向Boundary Bay投入資本的20%，Brilliant King有權要求Talent Rainbow收購Brilliant King持有的全部Boundary Bay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Talent Rainbow由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Talent Rainbow、Brilliant King及Mengfa International成立Boundary Bay，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與Talent Rainbow及其他方成立Boundary Bay，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須遵守年度審議及披露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Brilliant King(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Talent Rainbow(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獨立第三方Mengfa International訂立股東協議，內容有關成立Boundary Bay以收購目標公司100%合夥權益。根據股東協議，Talent Rainbow、Brilliant King及Mengfa International將出資的投資總額分別為15,950,000美元、10,150,000美元及2,900,000美元，分別佔Boundary Bay已發行資本總額55%、35%及10%。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美國東岸時間)

訂約方

- (i) Brilliant King；
- (ii) Talent Rainbow；及
- (iii) Mengfa International。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Mengfa Internation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Boundary Bay的業務範圍

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Boundary Bay將利用股東出資的資本，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合夥權益，並將於完成收購事項時，營運、管理及開發目標公司擁有的遊艇碼頭及其他業務。

期限

除非遵照股東協議終止股東協議或解散Boundary Bay，否則Boundary Bay將會永續經營。

資本結構與出資

根據股東協議，Talent Rainbow、Brilliant King及Mengfa International將出資的投資總額分別為15,950,000美元、10,150,000美元及2,900,000美元，分別佔Boundary Bay已發行資本總額55%、35%及10%。Talent Rainbow、Brilliant King及Mengfa International將於收到Talent Rainbow發出的付款通知時，或Talent Rainbow於簽訂目標公司收購協議之前要求的任何其他時間，各自以現金出資相關的投資額。

Boundary Bay的資本需求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已考慮收購目標公司權益的代價及其他因素。

董事局

Boundary Bay董事局由三位董事組成，Brilliant King、Talent Rainbow和Mengfa International各自委任一位。董事長須由Talent Rainbow提名，兩位副董事長由Brilliant King及Mengfa International各提名一位。董事長及副董事長的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

經營管理機構

- 1 Boundary Bay董事會將委任總經理一名，總經理人選由Talent Rainbow提名。總經理任期三年，經董事會繼續聘任，可以連任。總經理對Boundary Bay董事會負責。
- 2 Boundary Bay董事會將委任設財務總監一名，財務總監人選由Brilliant King提名。
- 3 Boundary Bay可以聘請專業管理團隊負責碼頭項目的運營、建設及開發，由Boundary Bay和專業管理團隊簽署管理協議或者聘用協議，具體約定專業管理團隊的權利、義務和權限，前述管理協議或者聘用協議應當經過Boundary Bay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

轉讓目標公司權益的條件

Talent Rainbow、Brilliant King及Mengfa International可相互轉讓目標公司股本權益。倘若Talent Rainbow、Brilliant King或Mengfa International有意向獨立第三方轉讓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標公司權益，其他兩方將享有優先權，可按照與給予獨立第三方者相同的條款與條件，購買任何該等權益。

TALENT RAINBOW向BRILLIANT KING作出的不可撤回的承諾

為Brilliant King向Boundary Bay作出的投資，Talent Rainbow向Brilliant King作出不可撤回的承諾，倘若根據Boundary Bay經過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顯示，Brilliant King單方所對應的虧損額超過Brilliant King向Boundary Bay投入資本的20%，Brilliant King有權要求Talent Rainbow收購Brilliant King持有的全部Boundary Bay股權，購買價為Brilliant King的投資總額，另加根據Talent Rainbow向Brilliant King購買股份當時的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基準利率計算的利息。

成立BOUNDARY BAY的理由與裨益

成立Boundary Bay乃為收購目標公司，並進一步開發體育旅遊業務。董事會相信，收購目標公司對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有一定協同作用。董事會亦相信，持有美元資產有利於集團資產的保值增值。此外，收購目標公司有助本集團善用其閑置資金，取得投資回報。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協議的條款與條件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陳先生將通過Talent Rainbow間接擁有Boundary Bay已發行股本55%，而陳先生是陳晨女士的聯繫人，故陳先生及陳晨女士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該兩名董事外，並無其他董事對成立Boundary Bay擁有重大權益，或須放棄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有關本公司、TALENT RAINBOW及MENGFA INTERNATIONAL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飾的品牌開發、設計與銷售。Talent Rainbow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陳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Mengfa International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Talent Rainbow由陳先生(本公司董事及控股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為陳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Talent Rainbow、Brilliant King及Mengfa International成立Boundary Bay，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定義)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與Talent Rainbow及其他方成立Boundary Bay，根據上市規則14A章須遵守年度審議及披露規定，但可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銷售與購買目標公司100%合夥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oundary Bay」	指	Boundary Bay Investment LLC，華盛頓州的有限責任公司，將由Brilliant King、Talent Rainbow及Mengfa International根據股東協議成立
「Brilliant King」	指	Brilliant King Group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遊艇碼頭」	指	位於美國華盛頓州的遊艇碼頭及遊艇碼頭周邊約159畝的未開發土地，連同附屬於遊艇碼頭的一切權利及位於其上的一切改良工程
「Mengfa International」	指	Mengfa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Inc，在加拿大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陳先生」	指	陳義紅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股東協議」	指	Brilliant King、Talent Rainbow與Mengfa International訂立的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alent Rainbow」	指	Talent Rainbow International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目標公司」	指	華盛頓州的有限合夥經營，為遊艇碼頭的擁有人及營運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陳晨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